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115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115

989 Attach003. doc \ 1060115989 Attach002. doc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 第3點、第8點、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,並自即日起實施, 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修 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14:58:27

